



服务提升价值



品质成就未来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地区人民检察院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地区人民检察院

受托方（乙方）：广西华鼎保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9409320251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地区人民检察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华鼎保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通过政府采购结果，广西华鼎保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地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依法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就物业管理服务事宜，双方达成一致如下：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冠东路 11 号

第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安类

1. 自觉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全天候负责区域内大门、围墙、设备用房等指定场所 24 小时保安、巡逻、值勤。
2. 办公区域来人来访人员通报、登记、证件检查等。
3. 及时制止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不文明及违法行为。
4. 每天下班后对电气设备、开关、线路和照明灯具、供水情况等进行检查。
5. 建立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等制度，协助开展防盗、防火宣传。
6. 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严重事件及时报警。

（二）保洁类

1. 自觉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环境卫生与保洁管理。
2. 每天至少打扫 1 次公共区域卫生（包括院机关大楼大厅、各楼层走廊、楼

梯间、健身房等），清理杂物、废弃物、垃圾等，（联系环卫部门运出处理）。
保证无杂物、废弃物，无污垢、纸屑、烟头等

3. 每天至少 1 次对公共设备、设施的表面进行清洁、抹净处理，保持洁净。

4. 每周至少 2 次打扫各会议室、接待室、休息室等的办公桌、地面、家具等。

5. 清洗及保洁各区域的洗手间、更换卫生纸、洗手液、洁瓷精。抹净各类洁具等工作，保持清洁，无污渍、无异味，相关消耗品的提供由单位提供。

6. 协助食堂做好食堂的卫生管理。

（三）食堂类

1. 自觉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我院食堂每天早餐和午餐的食材采购和供应（人数约 10 人-30 人）。严把质量关，尽量做到品种多样化，精打细算不浪费。

2. 遵守财务制度，按要求做好用餐人员的登记和收支流水账。

3. 按要求做好食堂相关区域的卫生，碗筷等每日消毒，保证饮食安全。

4. 管理好食堂炊具、餐具、桌椅、电器等固定资产，按需按规定添置，食堂相关消耗品由单位提供。

5. 必要时根据单位需要安排工作接待餐，接待餐劳务费另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小写：¥169200.00 元）。

（二）物业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对公转账，按月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于每月 10 日前以转账方式（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向乙方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三）甲乙双方转账信息详见签章页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审定乙方拟订的物业管理计划。
- 2、甲方有权管理乙方派遣劳务人员，如需安排加班需与乙方提前对接加班时间、人数等，但乙方所需的劳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由乙方与所需的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协议。
-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 4、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正常管理活动。
- 5、甲方指定相关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联络，根据服务内容标准，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传达及反馈公司管理层的意见及指示。
- 6、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就物业管理的有关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 7、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派遣的上岗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定制度，所有上岗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才能上岗，且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并接受甲方的考评。乙方因工作需要更换上岗人员需征求甲方的同意才能更换。
- 2、管理和 service 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前培训（包括思想道德、法制、安全、工作技能、管理制度、服务意识等教育），培训合格率达 100%，符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乙方派出具有相关工作管理经验和能力、熟悉管理法律法规的管理人员。所派出的工作人员符合前述岗位设置、人员要求，法制观念强、品行好、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能胜任需求工作。
- 3、聘用的员工，必须符合法律、政策的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所聘用人员的个人书面资料（含身份证复印件）等。
- 4、加强对派出人员的管理，保证派出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在服务中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不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执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确保每月按时发放派出人员的工资

6、乙方要加强对参与本项目物业服务人员的保密教育工作，严格遵守本单位相关保密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承担因乙方责任发生案件或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不承担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案件或责任事故和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甲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乙方须接受甲方服务质量考核工作，从保安日常礼仪、保安业务、保洁工作等方面开展考核，达不到甲方要求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违约处理。

3、甲方对乙方所负责服务项目的投诉，乙方应及时处理，特殊情况不超过24小时，在此期间内向甲方做出合理解释，否则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严格遵守和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如一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违约金5000元；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为维护甲方、物业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电、火灾、水管破裂、人身安全、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时，乙方因采取紧急措施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事故责任方或甲乙双方协商后赔偿。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可以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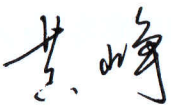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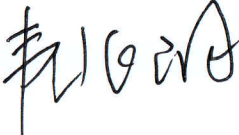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双方在服务期内因需要签订补充协议,所签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信用代码: 114502000077940938	信用代码: 91450100675044255M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冠东路 11 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洪胜路 7 号综合楼 501 室
联系电话: 0772-3161255	联系电话: 0771-2788260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柳州龙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新民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地区人民检察院	开户名称: 广西华鼎保城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银行帐号: 2105403029300052452	银行帐号: 2102 1033 1930 0091 780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